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惠卿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325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25904_Attach01.pdf、1050325904_Attach02.doc、1050325904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